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29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27 日 105 院字第 1050034 號公告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場地設備借用管理辦法，訂定本院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收費標準：

（一）場地使用費：

1. 本院所屬單位主辦且未對外收費之活動、無場地費之經費來源、因公借用教室、討論室及會議室，填具申請單敘明理由，經院長同意者，得免費借用。
2. 本院院系所學生會主辦且未對外收費之活動、無場地費之經費來源、因公借用教室、討論室，填具申請單敘明理由，經院長同意者，得依訂價 5 折收費。
3. 本院所屬單位及學生會舉辦對外收費之活動借用教室，依訂價 5 折收費。
4. 本院所屬單位及學生會借用國際會議廳，依訂價收費。
5. 本院所屬單位及學生會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借用場地，依訂價 5 折收費。
6. 本校非院屬各單位、學生團體、學生會、校友組織及學術單位借用場地，依訂價收費。
7. 與本校聯盟之各大學校院辦理考試及國際大型會議向本院借用教室及場地依訂價 7 折收費，服務人員工作費依其經費編列辦理，其他費用依本標準規定。
8. 舉辦或合辦、委辦演講及研討會需借用時，依訂價收費，商業活動、拍攝影片借用場地則依訂價加收 20%，並製發本校統一收據。
9. 身心障礙團體借用場地依訂價 7 折收費。
10. 本院教室優先使用於教學，得在不影響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情形下，於夜間、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出借使用。
11. 假日使用場地，依訂價加收 10%。

（二）借用時間分段及說明：

1. 全日：08：00 至 17：00。
2. 半日：08：00 至 12：00 或 13：00 至 17：00。
3. 晚間：18：00 至 22：00。
4. 全日至晚間：08：00 至 22：00。
5. 借用逾時加收：
 - （1）基準：半日（即為一時段）。
 - （2）逾 1 小時內免加費用；逾 1 至 2 小時加收 2 成；逾 2 至 3 小時加收 5 成；逾 3 至 4 小時加收一時段費用。
6. 申請借用時間應自物品進場起至場地復原止。

（三）借用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容量	時段	全日	半日	晚間	全日晚	場地設備
		面積(m ²)	0800-1700	0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0800-2200	
討論室	18 人	25 m ²	3,200	1,600	2,400	5,600	投影機、螢幕
	27 人	47 m ²	5,600	2,800	4,200	9,800	投影機、螢幕
研究生教室	29 人	41 m ²	6,400	3,200	4,800	11,200	電腦、投影機、 螢幕、麥克風
	38 人	51 m ²	8,800	4,400	6,600	15,400	電腦、投影機、 螢幕、麥克風
專班教室	32 人	70 m ²	11,200	5,600	8,400	19,600	電腦、投影機、 螢幕、麥克風
一般教室	100 人 以下	91 m ²	7,200	3,600	5,400	12,600	電腦、投影機、 螢幕、麥克風
階梯教室	150 人 以下	142 m ²	12,000	6,000	9,000	21,000	電腦、投影機、 螢幕、麥克風
	300 人 以上	298 m ²	20,000	10,000	15,000	35,000	電腦、投影機、 螢幕、麥克風
第一會議室	50 人	150 m ²	10,400	5,200	7,800	18,200	電腦、投影機、 螢幕、麥克風
第二會議室	20 人	47 m ²	4,000	2,000	3,000	7,000	投影機、螢幕
420 貴賓室	12 人	49 m ²	4,800	2,400	3,600	8,400	投影機、螢幕
國際會議廳	150 人	190 m ²	24,000	12,000	18,000	42,000	電腦、投影機、 螢幕、麥克風 6 隻

附記：

申請借用表列以外場地之費用依使用性質及面積大小與表列項目相近者之訂價比例計算，其他項目費用依本標準規定。

三、設備費：

- (一) 校內、外單位及院系所學生會借用場地須支付設備費。
- (二) 院內單位借用國際會議廳須支付設備費。
- (三) 設備費收費標準（不分時段，以每次借用為收費基準）：

設備費	價格
單槍投影設備(含電腦及螢幕)	3,000 元
會議桌(上限 6 張)+看板(上限 20 個)	1,000 元/組
錄影系統	2,400 元

四、本院服務人員工作費：

- (一) 校外單位借用場地須支付服務人員工作費。
- (二) 校、院內單位及學生會於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須支付服務人員工作費。
- (三) 服務人員工作費收費標準：

服務人員工作費	半天	全日	全日晚	說明
上班時間	200 元	400 元	1,400 元	非上班時間逾時工作費，依每 1 小時加收 200 元計算(逾 30 分鐘以上按 1 小時計)。
非上班時間	800 元	1,600 元	2,400 元	

五、其它借用場地規定說明：

- (一) 場地之佈置、茶水之供應或其他工作之相關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 (二) 場地佈置：門窗、牆壁、玻璃等皆禁止張貼，禁用雙面膠帶，請利用提供之告示牌張貼公告。
- (三) 環境維護：本院場地範圍均不得吸煙。國際會議廳內禁止飲食。垃圾應進行分類。道具、花籃等非本院物品須自行攜離。
- (四) 借用場地如有冷氣設備者依節約能源之規定，室外溫度達攝氏 28 度始可開放使用。